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12年6月1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董事邱荣生由于出差委托董事高福波代为表决。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吉林证监局《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制度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71号)中关于完善现金分红工作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现金分红工作的透明度,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原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做出现金利润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后加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后本条以后条款顺延。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2)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关于偿还公司2009年次级债务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净资本状况、业务资金需求及次级债务资金成本等因素,并已征得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公司拟提前偿还2009年次级债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规定》中规定的"公司偿还全部次级债务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且未触及预警指标,净资本数额不低于借入长期次级债务时的净资本数额(包括长期次级债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条件时,提前偿还公司2009年借入的次级债务;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提前偿还事宜。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股东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尚龙、孙晓峰、李廷亮、高福波、邱荣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偿还公司2010年次级债务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净资本状况、业务资金需求及次级债务资金成本等因素,并已征得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公司拟提前偿还2010年次级债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规定》中规定的"公司偿还全部次级债务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且未触及预警指标,净资本数额不低于借入长期次级债务时的净资本数额(包括长期次级债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条件时,提前偿还公司2010年借入的次级债务;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提前偿还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在监管部门正式受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申请后立即向监管部门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

(2)根据监管规定,公司获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后,如涉及公司《章程》的变更,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6月20日上午9:0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3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利润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等形式,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股利政策进行了规定和明确。

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一)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五)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做出现金利润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回报,自2007年上市以来,在未从资本市场获得融资的情况下,2008年至2010年连续三年进行了现金分配,其中2008年每10股派3元(含税),共派现174,357,940.50元;2009年每10股派1.5元(含税),共派现95,896,867.20元;2010年每10股派2元(含税),共派现127,862,489.60元。公司上市后累计分配现金3.98亿元,其中近三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累计分配现金2.24亿元,占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52.10%。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1年	-	-151,553,964.49	-	1,515,515,040.20
2010年	127,862,489.60	527,133,155.88	24.26%	1,808,174,793.54
2009年	95,896,867.20	912,875,912.84	10.50%	1,543,210,855.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2.10%	

(二)最近三年公司留存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以加强公司综合实力为核心,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目标,对留存收益进行使用。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以及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扩展相关业务,以满足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创新业务等各项经营活动对净资本的需求。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占净资本比例情况: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	1,534,984,802.36	1,814,401,256.45	1,537,819,598.60
净资本(万元)	2,914,388,440.27	3,458,511,390.55	2,277,048,010.96
未分配利润占净资本的比率	52.67%	52.46%	67.54%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监管体系下,保持合理的净资本水平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在公司上市未融资、净资本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提高了公司净资本水平,公司分类评价等级由原来的B类BBB级提高到A类A级;支持公司相继取得了IB业务、直接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创新业务资格;为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完善业务品种、扩大业务规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保证,公司稳步开展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新设立了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和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部家数由上市前的46家提高到72家,并对营业部布局进行了调整。

近年来,公司在新设营业部和布局调整、升级改造投入1.09亿元,增加技术信息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1.8亿元,对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投入3亿元,对期货公司增资0.5亿元。

三、公司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计划

为了明确未来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制定了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划,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确定了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事项;明确了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制定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确定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3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0日上午9:00时

(五)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6月1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以下5项议案:

1. 《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 《关于偿还公司2009年次级债务的议案》;

4. 《关于偿还公司2010年次级债务的议案》;

5.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6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洋 黄野秋

2.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05室

3. 邮政编码:130021

4.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85096807

5. 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6月20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	《关于偿还公司2009年次级债务的议案》			
4	《关于偿还公司2010年次级债务的议案》			
5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东名称(签章):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2-3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在新公司设立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同时也会面临市场发生变化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雅化集团")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签订出资协议,在四川省雅安市设"四川金雅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雅公司"),从事乳化剂、复合油相、表面活性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

2、由于金奥博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委派了高级管理人员杜鹃、高欣担任该公司董事,因而金奥博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关联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之规定,本公司与金奥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金雅公司,此次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的要求,此次投资金额虽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300万元-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出资800万元与金奥博公司共同设立金雅公司,关联董事杜鹃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栋3、4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明景谷

注册资本:5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279482691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15,708.01万元,净资产8,918.89万元,营业收入8,077.98万元,净利润1,614.0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金奥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四川金雅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四川省雅安市雅化集团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金奥博公司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雅化集团以现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经营范围为乳化剂、复合油相、表面活性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定价政策或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金奥博公司;乙方:雅化集团

2、金雅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金雅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四川省雅安市雅化集团工业园区

(3)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金奥博公司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雅化集团以现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4)经营范围:乳化剂、复合油相、表面活性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5)建设规模:公司拟建设生产规模为7500吨SP-80乳化剂生产线一条、1500吨高分子乳化剂生产线一条、20000吨复合油相生产线一条。

3、金雅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

(1)金雅公司设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

六、后续其他安排

本次投资事项经批准后,双方委派相关人员立即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并着手进行公司生产线的建设工作。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乳化剂是一种表面活性剂,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能源等行业,也是乳化炸药生产中的一种重要原材料。乳化炸药是借助乳化剂的作用,使氧化剂盐类水溶液的微滴均匀地分散在含有气泡的油相连续介质中,形成一种油包水型的乳胶状炸药,因而乳化剂品质是影响乳化炸药质量的关键因素。

乳化炸药具有抗水性能好,爆速大,猛度高,临界直径小,起爆感度好,生产和使用安全,污染少等特点。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国家鼓励发展乳化炸药品种,要求尽快淘汰粉状炸药,国内乳化炸药生产线均加快了技术改造的步伐。由于金奥博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标准能够全面达到行业技术进步三期目标的要求,因而绝大部分企业均选用金奥博公司的乳化炸药生产技术和工艺,从而带动了金奥博公司的乳化剂系列产品需求,市场前景很好。

金奥博公司是雅化集团的合作企业,雅化集团持有金奥博公司40%的股权,该项目与金奥博公司再度合作,充分利用了雅化集团20多年的乳化剂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和区位优势,借助金奥博公司乳化剂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因本公司购买金奥博公司商品形成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2012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金奥博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0.5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此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此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独立董事还就此次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投资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此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杜鹃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保荐机构对雅化集团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出资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2—3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27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雅化集团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的议案》。

由于公司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博公司")的参股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其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与会监事经过仔细审议和对合作项目的了解,监事会认为:金奥博公司是雅化集团的合作企业,该项目与金奥博公司合作,可充分利用了雅化集团20多年的乳化剂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和区位优势,借助金奥博公司乳化剂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本次投资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此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

因此,监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2-3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雅化集团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雅化集团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金奥博公司出资1200万,出资比例60%,雅化集团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经营范围:乳化剂、复合油相、表面活性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以工商登记为准);建设规模:公司拟建设生产规模为7500吨SP-80乳化剂生产线一条、1500吨高分子乳化剂生产线一条、20000吨复合油相生产线一条。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杜鹃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4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情况

2011年12月23日、2011年12月30日和2012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2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3.4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800万股(含6,8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2011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

按照公司2012年5月30日刊登的《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2-44号),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5日。

三、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3.28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877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3.43-0.15)/(1+0%)=13.28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6,877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2-1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将玻璃灭弧室的加工和制造单元调整至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公司将现有生产玻璃灭弧室的机器设备租赁给集团公司,委托集团公司完成玻璃灭弧室的加工和制造,公司仍负责玻璃灭弧室的销售和经营。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涉及以上业务单元的人员共计70人将调整至集团公司工作,届时公司将解除与前述员工的劳动合同,同时由集团公司与其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资产租赁的费用在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约定,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累计计算。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佟绍成先生、李军望先生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公司拟调整玻璃灭弧室业务生产方式。公司拟将玻璃灭弧室的加工和制造单元调整至集团公司,公司将现有生产玻璃灭弧室的机器设备租赁给集团公司,委托集团公司完成玻璃灭弧室的加工和制造,公司仍负责玻璃灭弧室的销售和经营。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以上业务单元的人员共计70人将调整至集团公司工作,届时公司将解除与前述员工的劳动合同,同时由集团公司与其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公司需与集团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资产租赁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

依据资产租赁协议,资产租赁费用约为14万元/年;预计2012年度委托加工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650万元左右。

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关联董事佟绍成先生和李军望先生进行了回避,参加表决的5名董事全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9.59%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企业名称: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望

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真空器件高、中、低压设备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石墨制品的制造、销售、研制、开发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集团公司从事玻璃灭弧室的加工和制造需要向我公司租赁相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该部分的资产租赁费用约为14万元/年;

2、由于委托集团公司进行玻璃灭弧室的加工和制造,公司需向集团公司支付委托加工费,预计2012年该部分关联交易费用约650万元左右;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资产租赁定价原则及金额:以公司拥有的该部分资产的年度折旧费用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由集团公司定期向公司支付租赁费用;租赁费约14万元/年。集团公司负责该部分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维修。

2、委托加工定价原则及金额:以公司原从事该业务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成本为定价标准,双方确认后确定交易定价,公司依据订单向集团公司支付加工费。2012年预计该部分交易金额约为650万元左右。

交易价格公允,双方根据实际需求签署相关协议,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情况。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玻璃灭弧室加工和制造单元的调整,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专注于陶瓷灭弧室、固封极柱灭弧室等产品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

2、鉴于公司在老厂区生产玻璃灭弧室业务所使用的土地为集团公司所有,由于业务即将调整至集团公司,公司将减少租赁集团的土地面积和租金约13.2万元/年。

3、通过本次调整,公司将减少员工70人,随之将减少相关管理费用支出。

4、由于委托加工导致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部分加工费,将构成关联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将导致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关联交易每年增加约650万元左右。

5、鉴于集团公司租赁我公司机器设备进行玻璃灭弧室的加工和生产,将为公司增加部分租赁收入。

虽然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但公司将不再承担原从事该业务的人员的相关管理费用,同时能够规避该业务对公司造成的经营压力和风险,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是有利的。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崔景春先生、胡铁权先生、胡滨先生经过审查相关文件和关联交易协议文本,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是:

1、由于公司调整玻璃灭弧室生产方式,导致公司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了委托加工、资产租赁、土地退租等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将现有生产玻璃灭弧室的机器设备租赁给集团公司,并委托集团公司完成玻璃灭弧室的加工和制造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加强陶瓷灭弧室、固封极柱灭弧室等产品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

2、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均是以之前公司自己生产玻璃灭弧室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为交易定价的依据和标准,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3、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2-1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与会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4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